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69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4月12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4月28日
文	第 0483 號

110年4月12日新竹市政府建築管理業務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嚴謹防疫恢復正常辦公。

- 一、配合防疫指揮中心，洽公民眾，強制要求佩戴口罩。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測量技術士」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院)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二者不同。測量技術士不得充任為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之資格，不得用以申請建造執照之專業工程部分之簽證，請起造人、設計人仍應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

至於其他非屬「建造執照」應檢具之書圖繪製資格，如：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圖、法定空地分割辦法分割圖說、廢巷（改道）前之現況實測圖、廢巷（改道）後之申請圖說…等，查【建築法】尚無明文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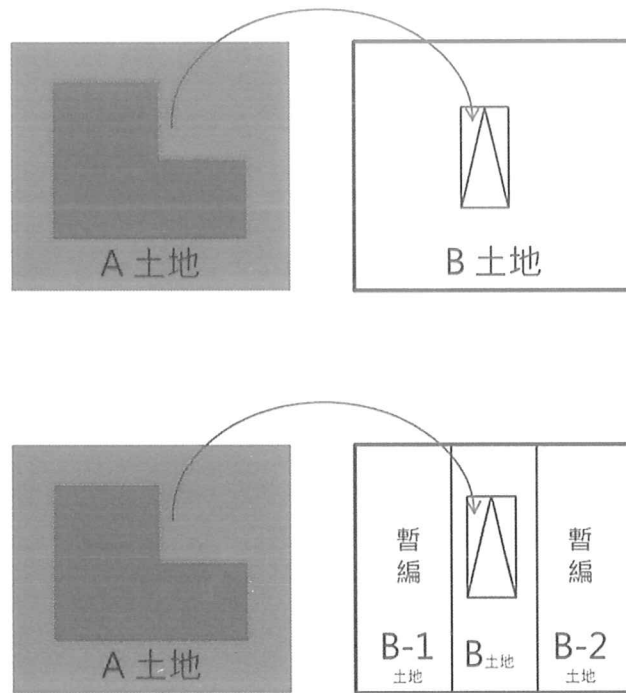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79

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https://ws.wda.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E1L1JlbEZpbGUvMTAyMzkvOTkwNjUvMjAxOTA1MzAxNDEyMjAwLnBkZg%3D%3D&n=MDQyMDDmuKzph48ucGRm>

- 二、108年04月12日院台大二字第1080010142號，解釋字號釋字第776號【設置停車空間於鄰地之套繪管制案】：建築物所有人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增設停車空間於鄰地空地，而由鄰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該同意書應許附期限；鄰地所有人提供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附有期限者，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使用執照，自應發給定有相應期限之變更使用執照，而僅對鄰地為該相應期限之套繪管制；另同意使用土地之關係消滅時（如依法終止土地使用關係等），主管機關亦得依職權或依鄰地所有人之申請，廢止原核可之變更使用執照，並解除套繪管制，始符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簡化作業程序事宜：

- (一) 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建築基地，當「直接面臨」已公告且開闢完成（指：柏油鋪面、側溝、路燈或交通標誌號誌等已設置完成）之都市計畫道路路段時，得採書面審查方式，免再現勘。
- (二) 但，建築基地，如另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計畫道路夾雜之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視實際狀況，辦理現勘。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 一、【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異動內容，繼續追蹤。
-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稱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執行介面疑義，函詢中央單位，繼續追蹤。
- 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建築物，建築基地分割，建號轉載登記疑義，繼續追蹤。
- 四、【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建築

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符合規定證明文件，審查執行疑義。

參依【內政部函 90.09.19.台內營字第 9085426 號】會議記錄二（未區分公眾或非公眾）：「承造人如有未按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案件之情事，除依建築法第 87 條規定懲處外，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於勘驗時請違規承造人對未依規申報勘驗部份樓層，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以便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

<https://www.cpami.gov.tw/%E9%A6%96%E9%A0%81/159-%E5%BB%BA%E7%AF%89%E7%AE%A1%E7%90%86%E7%AF%87-2/26319-%E6%AA%A2%E9%80%81%E3%80%8C%E7%A0%94%E5%95%86%E8%B5%B7%E9%80%A0%E4%BA%BA%E6%88%96%E6%89%BF%E9%80%A0%E4%BA%A%E6%9C%AA%E4%BE%9D%E5%BB%BA%E7%AF%89%E6%B3%95%E7%AC%AC56%E6%A2%9D%E8%A6%8F%E5%AE%9A%E7%94%B3%E5%A0%B1%E5%8B%98%E9%A9%97%E5%8D%B3%E5%85%88%E8%A1%8C%E5%8B%95%E5%B7%A5%E6%A1%88%E4%BB%B6%E4%B9%8B%E6%87%B2%E8%99%95%E5%9F%B7%E8%A1%8C%E7%96%91%E7%BE%A9%E4%BA%8B%E5%AE%9C%E3%80%8D%E6%9C%83%E8%AD%B0%E7%B4%80%E9%8C%84%E4%B9%99%E4%BB%BD%EF%BC%8C%E8%AB%8B%E6%9F%A5%E7%85%A7%E3%80%82.html?tmpl=print&print=1&page=>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一、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知悉，為銜接 110.6.1「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無紙化作業。本市「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序號（紙本）申請文件」提送時點，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與「放樣勘驗」脫鉤。改於「開工申報」時，另案單獨函詢辦理。

「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序號申請書（定型稿，附件二）」已置於：本市都發處網站 - 便民服務 - 表格下載 - 建築管理科 項下，歡迎下載參考使用，謝謝。

<https://urban.hccg.gov.tw/ch/home.jsp?id=20111&parentpath=0,19,20050>

二、運送憑證（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自 110.5.1 起留在工地現場，建築基礎勘驗時實地抽查，實體紙本免再繳回審查。）

三、公共工程土石方，6 月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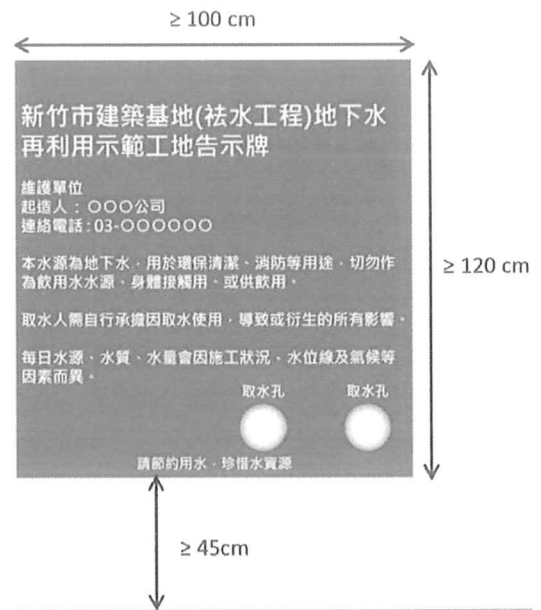
四、「營造業淨值申報系統」教育訓練，4 月中（○月○日、○月○日），2 場次。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管理機制）- 修正土石方自治條例事宜 -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例，繼續追蹤。

伍、跨科別事務：

一、提醒相關公會團體，配合抗旱，建築工程，涉及地下室開挖及地下水抽排者，

宣導抽排地下水時，增加節水設施。



二、 因應抗旱儲水需求，市府正規畫佈署抗旱物資，呼籲營建產業相關公會，若有容量 1.5 噸以上的多餘白鐵水塔，可協助供借用調度，市府抗旱中心，可配合辦理借用行政程序。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函」定型稿檔案(附件一)，更新確認後，置於都市發展處建管科便民服務表單。
- 二、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注意，有關「地質敏感區之線上查詢服務」圖資列印檢附方式，無論係以「公告影像圖檔」或「地籍資料成果」，都需由設計建築師簽證。
- 三、 因應「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作業」配套事宜：

(一) 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系統，正式上線（施工勘驗登入網址如下）申請人：
<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二) 建築施工勘驗，網路申報，教學手冊內容補充、更新。

(三) 110.6.1 採線上申報，若有窒礙難行、重大困難不便申請人，採友善勸導。

【若尚未使用線上操作，友善勸導】

主旨：貴公司申請（○）府都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本市○區○段○地號等○筆土地）之建築工程○勘驗一案，請優先改採「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線上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建築法第 56 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規定辦理，暨復 貴公司○年○月○日印製旨案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本府收文日○年○月○日)。

二、 按「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係建築法第 56 條第 1 項所明示，先予敘明。

三、 為配合本市建築勘驗全面無紙化政策並提升施工管理效能，針對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樓層勘驗等申報項目，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已可採線上申報，有關旨揭申報項目請至「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線上辦理，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府系統維護廠商(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黃工程師(02)87713258 # 307，當竭誠為您說明。

四、 檢選旨揭紙本申請案件，俾利 貴公司辦理後續書表文件數位化、線上申報文件作業事宜。

正本：承造人：○○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起造人：○○等○筆、監造人：○○建築師事務所、代辦委託人：○○君、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政風處、都市發展處(○○技士、許慧真技佐、建築管理科)

(四) 【放樣勘驗】與【土石方序號申請】分開辦理方案，採單獨函詢申請土石方序號。

(五) 因應施工勘驗線上申報作業，【基礎勘驗採線上申報作業】時，自 110.5.1 起檢附資料查核方式如下：

- 1 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掃描檔)。
- 2 上網申報之流向月報表(掃描檔)。
- 3 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掃描檔)。
- 4 運送憑證(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留在工地現場，勘驗時實地抽查，實體紙本免再繳回審查。)

(六) 因應 110.6.1，新竹市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管理資訊系統全面上線，欄位【建築物名稱】命名原則：

起造人_○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_建築物用途分類組別，案例：

- 1 王小明_東西段 8 地號等 3 筆土地_H2 住宅。
- 2 犇焱建設_山中段 980 地號等 8 筆土地_B2 商場百貨。
- 3 華清大學_月宮段 135 地號等 150 筆土地_D4 校舍。

四、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樓板衝擊音執行前(109 年底)搶掛件案件，請儘速辦理，避免因退件補正、新舊法律適用，衍生爭議。

未涉及其他審議程序。

涉及其他審議程序：_____。

1.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審查程序
2. 建築物特殊結構委託結構外審程序

3.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審查程序
4. 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都計容積獎勵等）
5. 建造執照預審程序（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6.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程序
7. 水土保持計畫審議程序
8.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
9. 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程序

五、 繼續宣導，配合步行城市政策—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高程關係）。



騎樓地面與人行道齊平

【步行城市政策】三民國中通學步道完工 1.4 公里人行道串聯隆恩圳、綠園道成完全綠廊：<https://reurl.cc/E2yGL1>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平鎮停車場大崩塌壓死女工人 結構技師算錯成要命疏失】
 建築師、營造商也沒發現，偵結依過失致死起訴建築師、結構技師及營造公司負責人。
 2021-04-10 21:32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379581>

【澎縣府建管科人員收賄 地檢署偵結提起公訴】
 2021/04/07 11:02 [記者劉禹慶 / 澎湖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Penghu/breakingnews/3491841>

二、 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申請人為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登記名義人，台北市地政局執行案例。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1310162>

捌、 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略。

玖、 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性別平等注意事項，【公文函請相關審議委員會推薦，說明加註定型稿】：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請 貴單位推派委員候選代表時，其任一性別比例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函

一、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_____所有座落於新竹市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有無建築物套繪乙案，請 貴府
惠予核發函復。

二、茲檢具下列文件：

- 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
-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
- 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印章)。
- 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印章)(若無委託他人代辦者，免附)。
- 一個月內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系統列印圖資(建議檢附。檢附者可縮短本府檔案圖資審查行政流程)。
 - 109年8月31日以前，圖解套繪管制圖資
<http://build.hccg.gov.tw/geoViewer2/geoViewAction.do?infopage=1&pas=150>
 - 109年9月01日以後，數值套繪管制圖資
<https://urbangis.hccg.gov.tw/HcUrbanMapArc4/>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主管機關得依法規及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究其相關責任。

此 致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自領： 通知領件時，請攜帶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印章至本府(建築管理科)領取】

*如無勾選自領，一律以平信寄送。

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他人申請時應附委託書(民法第76條、第77條參照)。
- 二 本府建築套繪僅供本府審核建造執照有無重複建築使用，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該地號土地上有否建築法修正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府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申請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本人或法人、公司行號）_____因故不克親自向貴府申請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詢問文件，茲特授權委託（代辦人、事務所），代表委託人（本人或法人、公司行號），持用委託人（本人或法人、公司行號）之相關文件（或印鑑）向貴府申請查詢新竹市建築物地籍套繪管制業務，特立此委託書。

此 致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委託單位（法人或公司行號）：_____（蓋章）

委託人（代表人或管理人）：_____（蓋章）

委託人通訊地址：

委託人通訊電話：

受託人：_____（蓋章）

受託人通訊地址：

受託人通訊電話：

註：受託人應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序號申請書(稿)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新竹市政府(○)年府都建字第○號建照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主旨：

為起造人:○○○、監造人：○○○建築師、本公司/營造廠擔任承造人，申報貴府(○)年府都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請領核發運送憑證序號乙案，請查照。

說明：

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15條規定(略以)，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應由承造人或申請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本府備查後，由貴府核發運送憑證序號，並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相關主管機關。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起造人:○○○、監造人：○○○建築師、承造人：本公司/營造廠、○○○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承造人：○○○(營造廠名稱)、○○○(負責人) (大小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